

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第5屆委員第5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民國109年1月3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簡報室

三、主席：江主任委員俊龍

記錄：徐素貞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出席名單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工作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(如附件)

七、討論提案：無書面提案

八、臨時動議：(含意見交換)

(一)許勝明委員：

臺灣燈會規劃得很好，除了2月13日原客之夜活動之外，希望可以安排其他時間讓社團發揮，並讓其他縣市參考。

決議：

臺灣燈會節目表演是由文化局及觀旅局規劃，共同辦理，按標案需求進行，另，民政局主政的新住民舞台部份，客家社團表演團隊係由區公所推薦。

(二)、林國清委員

臺北市、新北市在機關、學校推出客家室內、室外桌遊遊戲，效果頗佳。建議在館舍廣場中設置供民眾遊戲的大型桌遊。

決議：108年花博期間，辦理東勢客家文化園區內設置供小朋友遊玩的桌遊(客語學習拿禮物遊戲)，相對委員的提案經費便宜很多，本案視日後經費狀況研議辦理。並請二組先行蒐集桌遊產品。

(三)、劉志宗委員：

建議開放園區使用及展覽申請，以利社團及個人使用。

決議：本會受理園區表演及展覽申請，經本會審查後開放給社團及個人使用。

(四)、徐順良委員：

1.12月19日新北客家文化園區參訪，客家文化園區有一棟很大的表演廳，建議將來東勢客家文化園區可以建設一棟屬於客家社團活動的場地。

2.臺灣燈會做了很多東勢特色產業，惟溫泉區及林務區二項特色產業沒列入，希望將先人筆路藍縷開創的特色產業如樟腦油及香茅油製作

展現在燈區。

決議：感謝委員建議，因經費及園區佈展燈辦已定案等因素，無法加入，列入未來活動參考。

(五)、邱鴻章委員：

2月8日-2月23日臺灣燈會客家展區有15天在后里，建議委員及客委會員工在主燈區排班擔任親善大使，行銷客家燈區，讓民眾知道客家做的努力。

決議：感謝委員提議，研議辦理。

(六)、邱秀嬌委員：

燈會期間建議製作一系列的客語標語當宣傳重點，教導客語，推廣客語，並贈送小禮物，增加熱鬧的氣氛。

決議：感謝委員提議。

(七)、吳武斌委員：

1. 附議3位委員的建議，燈會15天期間響應邱委員報名擔任親善大使。
2. 第五屆委員在公開場合受稱讚，參加活動出席率很高，是領導者、委員及工作人員的努力。
3. 委員同心協力好好表現，主委鞏固領導中心。

決議：感謝2019每位委員支持客家事務，明年繼續向前走。

(八)、劉明和委員：

感謝12月19日參訪新北客家文化園區，受益良多，尤其硬體設備包含了客家特色建築在內，也加入很多流行創意的元素，可以當做日後建設東勢客家文化園區的參考。

決議：感謝委員提議。

(九)、李品瑱委員：

1. 建議文教組講古比賽聘請之評審，客語能力要非常專業，至少要具備中高級客語認證及格。
2. 親子講古比賽，礙於能說客語的親子人數不足，建議規劃為三等親之內開放參加。

決議：研議開放世代間資格參加比賽，推廣客語。

(十)許勝明委員：

本會辦理活動之際建議製作各種腔調的圖卡，客語音標也納入圖卡中，當作活動推廣客語有獎徵答教學之用。

決議：感謝委員提議，研議辦理。

九、散會:上午 12 時 0 分